

# 用工地工资低于注册地，如何计算赔偿？

读者梁雯雯近日向本报咨询说，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往外地工作。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用工地点在外地，工资为不低于当地相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也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一个月前，即梁雯雯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时，公司突然通知将她解聘，并拒绝给出任何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多次交涉未果，她只得同意离职。不过，在计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时，双方又发生了争议。

由于公司注册地工资标准远高于梁雯雯工作地的水平，所以，她要求公司按注册地的标准向她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可是，公司只同意按她的工作地工资标准进行核算。她想知道：公司这样做是否违法？法律在这方面是怎么规定的？

## 法律分析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做法没有错误，其可以按照梁雯雯实际工作的工资标准计算经济赔偿金。也就是说，梁雯雯不能要求公司按照注册地工资标准计算赔偿。这样做的法律依据是：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分别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标准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照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

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也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即法律在明确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享有二倍工资索赔权的同时，也对计算基数的上限进行了限制，对事关劳动合同履行地、用人单位注册地的选择作出了明确。

根据上述规定，在计算经济赔偿金时，如果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应当按照劳动合同中约定地点的工资标准执行。如果没有约定地点，一律按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计算。

因此，虽然梁雯雯的劳动合同履行地工资远低于公司注册地，但双方在劳动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按哪里的工资标准计算赔偿，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应当按照其实际工作地的工资标准计算赔偿费用。同时，由于梁雯雯领取的工资标准没有低于相同行业的工资水平，也没有低于工作地最低工资水平，所以，在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公司也有权拒绝梁雯雯的要求，不将公司注册地的工资标准作为计算赔偿金的基数。

廖春梅 法官

## 让业绩差员工立马走人 属于非法解除劳动合同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为充分发挥员工潜能，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决定每月对员工的工作业绩进行排名，对前三位给予奖励；对靠后者予以诫勉谈话；连续三个月处于后三位的，解除劳动合同。

由于我的排名连续3次倒数第一，公司近日作出了让已经工作3年的我立马走人的决定。我虽然不得不接受，但要求公司支付赔偿。而公司认为，支付赔偿金的前提是用人单位非法解除劳动合同，其根据事先规定并结合考评情况将我解聘完全合理合法。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梁丽敏

梁丽敏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向你支付赔偿金。

一方面，公司的行为违法。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该规定表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二是具有所列三种情形之一。本案中，公司既未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你，也未额外支付给你一个月工资，即让你立马走人，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即使你排名靠后，甚至是连续倒数第一，并不能说明你不胜任工作，公司也没有对你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这一程序。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支付双倍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该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由此来看，公司必须根据你的原有工资标准，向你支付6个月的工资作为赔偿。

颜东岳 法官

# 挑衅宠物被咬伤 宠物主人或不担责

□本报记者 李婧

## 案情介绍

是不是所有“狗咬人”案件都应由宠物主人来赔偿伤者的损失呢？近日，记者从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件：虽然是人被宠物狗咬伤了，但法院依法驳回了伤者的诉求，因为该起宠物狗咬人案件另有隐情。

因家中有新生儿和老人，齐某就将自家宠物犬拴在门口饲养。一天，邻居张某路过时被这只宠物犬咬伤。于是，张某报警要求齐某赔偿。齐某认为，自家宠物犬性情温顺，是张某的过激举动导致了事故发生。

民警调出的监控记录显示，张某第一次经过宠物犬身边时，该犬并没有任何动作。随后，张某折返并将手中类似可乐罐的物体向宠物犬掷去，并反复踢踹宠物犬四次。第五次时，宠物犬猛

扑并咬住张某的腿，导致张某受伤。观看监控记录后，齐某、张某二人协商未果，张某便起诉至法院，要求齐某承担赔偿责任并将宠物犬饲养在家中。

齐某认为自己按规定合理养犬，因特殊原因将宠物拴放在门外饲养。该犬虽然在门外，但仍属在自家范围内活动，并未占用公共空间和扰乱邻居生活。相反，张某被宠物犬咬伤，是其自身挑逗行为导致，其本人存在过错。

法院经审理查明，齐某饲养的宠物犬虽然将张某咬伤，但张某恶意踢踹宠物犬的行为已经超过了正常的挑逗范畴，也是其受伤的原因，因此，法院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介绍，《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基本宗旨是着重保护受害者的利益，并以此达到规范动物饲养行为的目的。正

是基于此种考虑，法律明确规定只有在被侵权人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能够减轻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责任。本案中，齐某将宠物犬圈养在自家私人区域内并束有狗绳，已尽到了相应的防范义务。而张某主动挑衅，数次踹狗，已超出正常逗狗范畴。张某明知有遭受该宠物犬咬伤的风险，却依然冒险行事，损害是其故意造成的。因此，法院认为可以借此免除动物饲养人齐某的赔偿责任，原告张某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法官提示

据介绍，经过对近年来所受理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分析，法院发现宠物致人伤害纠纷约占90%以上，是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最常见的类型。在宠物致人伤害纠纷中犬类致人伤害的情况最为常见。此类

纠纷反映出个别居民对宠物犬的饲养和管理还不够规范等问题。有些案件中侵权的发生是由于受害人故意挑逗宠物犬等行为导致，而如果宠物犬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想举证证明受害人存在过错，则需要提供现场监控视频、目击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佐证，但现实中如果事发地没有安装监控视频，或者是监控的死角，同时又缺乏目击证人，就可能导致案情经过无法还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宠物犬饲养人陷入不利地位。所以，宠物主人还应对宠物特别关注，严格管理，遵守相关规定约束自身行为，避免宠物造成他人损害。

法官还建议：公众在遇到流浪动物或违规饲养的宠物犬时不要故意挑逗。社会公众尤其是儿童的监护人，要注意保护孩子，尽量远离可能侵害自身安全的动物。

# 京牌出租协议有效吗？

## 案情介绍：

近日，于先生来到马池口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关于借京牌买车的问题。于先生摇号5年一直未中签，于是，辗转找到朋友的同学刘先生借来京牌，双方签订了出租协议，约定车牌号租给于先生使用，违法等问题均由于先生负责。于先生用租来的车牌买了车，解决了家里用车刚需。但是，这刚用了没两年，刘先生也想买车，现在想要回车牌，于先生来到马池口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他们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

## 法律分析：

于先生与刘先生签订的协议不受法律保护。《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小客车指标不得转让，小客车指标确认通知书仅限指标所有人使用。借名买车违反了《调控规定》的相关规定，扰乱了国家对于居民身份证和北京市对于小客车配置指标调控管理的公共秩序。根据《合同法》第七条关于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与他人签订小客车指标(牌照)租赁和买卖协议的行为属违法行为，这样的合同应属无效，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于先生与刘先生签订的协议无效，刘先生出租车牌的行为有可能被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收回已经取得的小客车指标。

为，这样的合同应属无效，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于先生与刘先生签订的协议无效，刘先生出租车牌的行为有可能被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收回已经取得的小客车指标。

## 工作站提示：

租京牌买车，借牌买车的人和出借号牌的人都要面临风险。对于借牌人来说，借牌购买的车辆可能被车辆登记所有人抵押出去，影响车辆使用；还可能存在车辆登记所有人负债或者破产，登记在其名下的车辆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对于

出借人来说，发生交通事故时，出借车牌人作为名义上的车辆所有者，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即使双方事先签订了合同，约定事故与“名义车主”无关，但如果实际损失超过驾驶人赔偿能力，出借车牌的人要承担先行赔付的责任。



昌平区司法局

·广告·